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18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15.97%的股权）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增持承诺询证函的回函》，提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：

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